

定安县财政局

定财农函（2025）221号

定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任务）的函

富文镇人民政府、翰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定安县 2025 年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报告》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500 万元下达至贵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对绩效目标进行批复。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用途。该项资金仅支持欠发达农场连队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集中有限财力解决一批垦区群众密切关注、急盼解决却未解决的民生短板弱项。严禁搭便车，偏离资金使用范围。此项资金不纳入产业占比考核要求。

二、加强项目管理。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5 年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号文件及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3〕37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资金，提早开展项目前期，加快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严禁项目未实施便将财政衔接资金划拨给单位实有账户或企业账户。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项目竣工后，要在一个月内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各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海南省财政厅、县农业农村局